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、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、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、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、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的行为.